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v)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2
马来西亚 .....	2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1年8月30日]

1. 马来西亚坚信，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过去是、并仍然是核裁军领域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决定。应充分承认并贯彻这一决定。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作出了重大努力承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并对核裁军作出承诺。为此，马来西亚在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马来西亚继续每年协调各方面的努力，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供会员国审议。马来西亚相信，支持进行多边谈判以便最终在全球消除核武器的国家没有理由反对这项决议，因为该决议的长期目标也正是为了消除核武器。
2.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明确指出，各国具有法律义务真诚进行并及早完成关于核裁军所有方面的谈判。这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即真诚进行关于核裁军有效措施的谈判，决心作出系统和不断地努力减少全球的核武器，以最终消除这些武器，并符合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明确保证。马来西亚认为国际法院关于存在此项义务的确定意见是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后续行动的明确基础，会员国应据此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从世界上消除核武器。
3. 马来西亚还继续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以协助创造有利于和平与稳定的条件，推动区域建立信任行动。设立这些区域可被视为一项非常有助于遏制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的重要措施。
4. 马来西亚签署了以下核裁军公约：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签署，1970年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为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一项全球性努力；
  -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8年7月签署。马来西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是核裁军进程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马来西亚正在采取措施批准该条约。我们尤其敦促该条约附件2列出的44国批准该条约，以确保条约生效。